

中共南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村土地经营流转规范化运行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流转行为,保障流转交易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依法、规范、有偿、有序流动,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和《邢台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该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工作要求,依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流转、土地托管和社会化服务等交易行为,有力保障和提高土地经营基本效益,进一步激发土地耕种积极性,确保农村耕地有人种、不撂荒,充分尊重回村农民有意愿的有地种,解决土地碎片化,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遵循原则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土地托管和社会化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承包土地农业用途；

（三）实行承包地预流转村集体备案制，各村预流转土地均需由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交所在乡镇统一备案。需乡镇政府以上备案的规模土地流转（单笔土地流转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或单个市场主体累计流入土地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均须在市供销社产权交易中心按流程公开流转交易并进行鉴证。

（四）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原则上以年为单位进行流转，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种植年度或季度调剂，新签订的流转合同年限不超过五年；

（五）土地流转、托管和社会化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三、实施流程

（一）由市委农办牵头负责组织，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和街道政府推动指导，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市农业农村局依照部门职责，负责全市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和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等综合服务。

（三）依托各乡镇和街道农业办公室和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站，

各乡镇和街道成立乡级土地流转认证中心，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安排专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并将土地流转合同上传至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管理系统。

（四）依托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合作社和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成立村级土地流转认证工作站，明确专人负责预流转、托管土地及社会化服务备案认证提交，收集整理交易材料，提交乡镇登记备案；单笔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或单个市场主体累计流入土地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需经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进行认证，领取具备法律效力鉴证书，流转价格以每亩 800 元为全市土地流转基本价格，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各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社会化服务也应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等条款，根据市场价格商定服务作业标准，进行有偿服务，一并进行备案登记。在外务工返乡人员如有回乡开展农业生产意愿的，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其原有承包地与协议受让方协商，选择合适的种植季节交替时期解除合同，由返乡人员继续进行耕种。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出让、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对村周边退出的宅基地，可按新整理土地列入土地流转面积；村内空闲退出的宅基地，可由村集体重

新规划、合并，建设公益项目或种植观赏果树，利用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三级力量齐动员，上下一盘棋，完善土地流转体制机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开展，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进程。市委农办牵头负责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各乡镇和街道，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调度，确保该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开展“回头看”。由市委农办统一组织，对各乡镇、镇、办事处土地流转、托管和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回头看”，督导各乡镇和街道对各村原有土地流转协议、托管协议、社会化服务合同等进行集中梳理，对已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合同备案鉴证。

（三）建立群众监督举报机制。实行举报奖励机制，对在土地流转过程中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坚决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举报人奖励。

五、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南宫市委农办、南宫市农业农村局、南宫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解释。